

信阳市交通运输领域2024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法律依据（实施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高风险	个人或单位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进行处罚的同时,帮助分析违法原因,引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 加强监督检查,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2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高风险	个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进行处罚的同时,帮助分析违法原因,引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 加强监督检查,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3	网约车平台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高风险	网约车平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开展座谈教育引导,了解违法原因,引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加强监督检查,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高风险	道路运输企业、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提示、辅导其使用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经营服务; 3.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5	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高风险	道路货运企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 在对违法超限车辆进行卸货的同时,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6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中风险	道路货运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加大对相关企业服务力度,指导其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规范运输行为; 3.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中风险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督促其加强对从业驾驶员管理，规范经营服务行为； 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	中风险	出租汽车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 违规收费或者网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督促其加强对从业驾驶员管理，规范经营服务行为； 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9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未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未采取有效措施,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低风险	道路货运企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 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 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 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 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 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 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 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 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 送措施的。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 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 、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 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 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 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 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 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 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 元。有 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 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 超过30000 元。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进 行处罚的同时,帮助分析违法原因, 引导及时办理相关证件,规范运输; 3. 加强监督检查,注重以案释法,强 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1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	低风险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 十三条第(八)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 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 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 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 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 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 意绕道行驶的;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督促其加 强对从业驾驶员管理,规范经营服务 行为; 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 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11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低风险	出租汽车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督促其加强对从业驾驶员管理，规范经营服务行为； 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中风险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 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督促其加强对从业驾驶员管理，规范经营服务行为； 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13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风险	机动车维修业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提示方案，关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双告知信息，及时对办理营业执照需要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业户发送信息或上门提示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 2. 加大入企服务力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辅导备案流程及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 3. 拒不备案的，依法进行处罚并予以教育；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4. 优化备案服务，简化备案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